

黎明技術學院 影視傳播系 專業器材借用申請辦法

113.08.26 影視傳播系

一、申請人(劇組或班級代表)務必於使用器材**前7天**前提出申請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專業實習設備借用申請單。
2. 企劃書。
3. 證件抵押。(申請者務必為製片、導演、技術組長或班代之身分)
4. 若有借用空拍機，申請者務必提供交通部無人機操作**專業執照 G1、G2、G3 之任意一張證件**。(詳細規範請詳閱無人機借用細則)
5. 非影傳系學生需有通過器材操作使用認證，方可借用。

二、**簽單流程**：

1. 請參照黎明技術學院影視傳播系『器材一覽表』，填寫專業實習設備器材單，依項次條列。
2. **專業實習設備借用申請請使用電子檔填寫，填寫完畢後需印紙本給負責老師審核並且簽名，完成後請學生轉交張喬婷助教進行器材確認。**
3. **影傳系學生**須依作業、課程或專案，請指導老師簽完名後，確認器材規劃之可行性，才可至系辦找助教登記借用時間。
4. **非影傳系學生**需通過器材操作使用認證，將器材申請單給吳家綿老師簽名，確認器材規劃之可行性，才可至系辦找助教登記借用時間。
5. **專案拍攝**須請專案負責老師簽名完畢，再將器材申請單給吳家綿老師簽名，確認器材規劃之可行性，才可至系辦找助教登記借用時間。
6. 登記借用時間完畢，請至系辦找吳家綿老師繳交保證金，並簽收收執聯，才算完成借用。

三、**器材借用需酌收保證金(租金總額10%)，無違規者歸還器材時保證金將一併退回。**

(表演藝術系及戲劇系比照辦理)

保證金收執聯有上下聯區分，請在退還保證金時，一併繳回上下聯。

四、**違反規定**：

1. **未在一週前遞單。**
2. **未在原定檔期內借用(檔期協調會最終確定的租借時間)。**
3. **未在原訂時間內租借歸還器材。**
4. **現場加借器材，需以單樣器材租金收取費用。**

五、為維護所有學生的器材使用公平性，所有器材出借期限最長為1個星期，器材出借以課程、作業與系上專案需求為主。

六、借用器材時若申請人發現有異常但仍可使用，需注意是否有將異常狀況備註於借用單上，若於借用期間因過失造成器材損毀或功能異常，該申請單位應承擔賠償責任，全額負責維修或校正費用，依廠商之維修發票為金額憑證。